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优先股代码：140006

优先股简称：牧原优 01

债券代码：112849

债券简称：19 牧原 01

债券代码：127045

债券简称：牧原转债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主要为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，通过建立平等尊重、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共同发展，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；

2、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；

3、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汇发展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河南省漯河市签订了《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坚持健康、安全、绿色的产业发展理念，以生猪购销为依托，通过完善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打通供应链，提高产品质量、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共同高质量发展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万隆

注册资本：346,466.1213 万元人民币

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

经营范围：畜禽屠宰，加工销售肉类食品、肉类罐头、速冻肉制品、定型包装熟肉制

品（含清真食品）、食用动物油脂（猪油）、水产品加工（鱼糜制品（即食类））；生猪养殖、销售；生产销售 PVDC 薄膜及食品包装材料、其他包装材料制品；猪肠衣（盐渍猪肠衣）及其附属产品的加工、销售；医药中间体（肝素钠）的提取、销售；农副产品收购，生产加工肉制品及相关产品配套原辅料、调味料、食品添加剂、复配食品添加剂；蛋制品销售，技术咨询服务，仓储服务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），食品行业的投资，销售代理，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。

公司与双汇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。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 1-9 月，公司直接向双汇发展销售生猪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.21 亿元、3.80 亿元、2.90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当年/当期生猪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为 0.11%、0.69%、0.54%。

双汇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原则

1、坚持市场原则。遵循市场规律和行业通行规则，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。

2、坚持平等原则。双方平等协商，公平合作，共同发展。

3、坚持自愿原则。双方合作基于各自企业发展的需要，让合作成果惠及更广泛领域。

4、坚持互利原则。兼顾双方的利益和关切，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，体现双方的智慧和创意，各施所长，各尽所能，把双方产业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。

（三）合作内容

1、生猪点对点直供。

甲方开辟绿色通道，实行全天 24 小时、优先收购乙方直供生猪；双方约定供应量、价格、运输方式等，实现点对点直供。

乙方应设定与甲方屠宰匹配的养殖场作为基地，优先供应甲方，并保障供应生猪的质量、品质，猪只体重在 80—140kg/头，保证生猪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，符合甲方采购标准要求。

2、建立供应链合作机制。

双方共同发挥双汇生猪屠宰、牧原生猪养殖优势，提高双方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，共同打造国内外一流的产业链合作典范。

3、深化双方合作。

双方加强生猪购销合作力度，强化产能匹配和衔接。

当生猪价格低迷时，甲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，可适度加大对乙方的生猪采购力度，有权享受乙方所有相关的生猪销售优惠政策。

当市场价格高涨时，乙方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基础上，可适度加大对甲方的生猪供应力度。

根据甲方需要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生猪养殖过程中的有关信息；根据乙方需要，甲方及时将乙方所交付生猪屠宰后相关结算数据通报乙方。

（四）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

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协议期满前一个月，双方协商续签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双汇发展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，提高产品质量、效益和市场竞争力，进一步推动双方产业优势互补和高质量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，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

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

| 序号 | 披露日期 | 主要内容 | 执行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2020-08-14 |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| 协议正常履行中。 |
| 2 | 2020-04-27 | 公司与宁陵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 | 协议正常履行中。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在宁陵县设立宁陵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。 |
| 3 | 2020-01-23 | 公司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| 协议正常履行中。 |
| 4 | 2019-12-11 | 公司与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| 协议正常履行中。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合资成立公司。 |
| 5 | 2019-11-09 | 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 | 协议正常履行中。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合资成立公司。 |
| 6 | 2019-11-09 | 公司与商水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 | 协议正常履行中。 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规模200万头变更为400万头。 |

（二）本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无变动；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；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双汇发展签订的《双汇牧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4 日